附件6

中山火炬开发区“瞪羚”企业申报承诺书

中山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为配合开发区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，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，根据扶持专项资金有关规定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，所提交的资料、填报的数据、描述的情况等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

二、项目申报过程中，如发现我公司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况时，主管部门有权停止拨付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我公司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，如有违反，则无条件退还已经获得的所有奖励，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交利息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